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08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02,316	2,359,195
其他收入		172,974	149,626
投資收入		19,217	21,549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1,717,108)	(1,567,298)
員工成本		(285,755)	(256,215)
折舊		(60,720)	(73,087)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76)	(183)
開業前支出		(194)	(2,531)
節省之專利費		—	64,080
其他費用		(554,018)	(526,279)
融資成本		(2,729)	(1,608)
除稅前溢利		169,107	167,249
所得稅支出	4	(33,460)	(32,559)
本期間溢利		<u>135,647</u>	<u>134,690</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1,570	128,423
少數股東權益		<u>24,077</u>	<u>6,267</u>
		<u>135,647</u>	<u>134,690</u>
股息	5	<u>67,600</u>	<u>45,500</u>
每股盈利	6	<u>42.91港仙</u>	<u>49.39港仙</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每股中期及特別股息	5	<u>19.30港仙</u>	<u>28.00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144	335,692
可供銷售投資	31,929	29,395
可收回及結構性存款	233,994	—
遞延稅項	13,981	13,12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361	94,986
	<u>733,409</u>	<u>473,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7,883	412,173
應收貿易賬項	19,887	34,32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1,634	31,49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31,553	5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49	78,5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29,313	1,651,084
	<u>1,910,819</u>	<u>2,259,2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10,001	1,036,74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2,736	497,131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8,402	30,837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644	27,816
銀行借款	121,706	100,387
其他負債	107,488	—
應付所得稅	30,959	25,445
應派股息	700	383
	<u>1,647,636</u>	<u>1,718,746</u>
流動資產淨額	<u>263,183</u>	<u>540,501</u>
	<u>996,592</u>	<u>1,013,7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10,614	865,53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2,614	917,534
少數股東權益	103,256	71,857
權益總數	<u>965,870</u>	<u>989,391</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8,951	24,312
遞延稅項負債	1,771	—
	<u>30,722</u>	<u>24,312</u>
	<u>996,592</u>	<u>1,013,7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之前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國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會計期間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化但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將會計入作為股本交易。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將令本集團為客戶忠誠計劃採用之收益確認政策改變。為顧客利益而營運的客戶優惠計劃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的範疇。根據客戶優惠計劃，客戶可享有積分，並可以積分換取現金券。本集團目前已將客戶優惠計劃全數入賬，做法是將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並將積分成本確認為開支。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的潛在影響，並確認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218,226	2,015,525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84,090	343,670
	<u>2,602,316</u>	<u>2,359,195</u>
收益	<u>2,602,316</u>	<u>2,359,195</u>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分類之分析。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487,728</u>	<u>1,114,588</u>	<u>2,602,316</u>
分類業績	<u>85,302</u>	<u>67,317</u>	152,619
股息收入			568
利息收入			18,649
融資成本			<u>(2,729)</u>
除稅前溢利			169,107
所得稅支出			<u>(33,460)</u>
本期間溢利			<u>135,647</u>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574,771</u>	<u>784,424</u>	<u>2,359,195</u>
分類業績	<u>141,178</u>	<u>6,130</u>	147,308
股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21,548
融資成本			<u>(1,608)</u>
除稅前溢利			167,249
所得稅支出			<u>(32,559)</u>
本期間溢利			<u>134,690</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613	16,000
中國所得稅	<u>16,687</u>	<u>13,606</u>
	<u>32,300</u>	<u>29,606</u>
去年撥備不足		
中國所得稅	<u>241</u>	<u>—</u>
	<u>32,541</u>	<u>29,60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9	2,953
稅率變化的影響	<u>750</u>	<u>—</u>
	<u>33,460</u>	<u>32,55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及2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15%及33%) 之稅率計算。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累進的25%，並訂有若干不追溯條文及稅務優惠。本期間的中國所得稅已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改變。就並無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稅率將統一為25%，並將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就享有優惠稅率的該等附屬公司而言，新稅率將根據不追溯條文於五年內由15%逐步增至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溢利的股息分派須繳交中國所得稅，並由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第91條預提扣起。關於所扣起之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分派盈利的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撥備。

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200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0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17.5仙)

67,600	45,500
--------	--------

董事於2008年9月19日議決向2008年10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3仙(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0仙及特別股息港幣20.0仙)，即合共港幣50,18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0,800,000元及特別股息港幣29,38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08年10月22日或之前派付。

6. 每股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港幣111,570,000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28,423,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13日至2008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10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26億零230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23億5千920萬元上升10%。回顧期內，儘管通脹推高了整體成本，但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3.6%輕微提升至34.0%。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億1千160萬元(2007年：港幣1億2千840萬元)。若扣除去年同期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港幣6千4百萬元，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實質上增加73%，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均錄得增長所致。

回顧期內，雖然失業率輕微下降，但股票市場表現波動及通脹高企為香港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對消費市場造成不穩定的影響。另一方面，繼將軍澳店結業後，期內本集團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的數目亦較去年同期減少1間，加上康怡店局部關閉進行翻新工程，導致香港業務的收益下跌6%至港幣14億8千770萬元(2007年：港幣15億7千480萬

元)，而此分部的溢利為港幣8千530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億4千120萬元。若扣除去年同期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共港幣6千4百萬元，香港業務的溢利則錄得達11%的升幅，此乃由於店舖的營運效率獲得提升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開設3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將位於主要住宅區的店舖網絡擴展至6間GMS、15間獨立JUSCO十元廣場、3間獨立超級市場及2間Bento Express。各店舖於期內均表現良好，帶動香港業務的營運表現理想。

至於中國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受惠於華南經濟持續強勁增長。縱使國內的通脹率不斷攀升，然而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未受影響。此分部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7億8千440萬元躍升42%至11億1千460萬元。業務表現理想，主要由於深圳兩間新GMS的收入於上半年全數入賬，以及現有店舖的表現較去年為佳所致。現有店舖表現卓越，加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成本效益，帶動期內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610萬元顯著增加約10倍至港幣6千730萬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華南共經營11間GMS及1間購物中心。

回顧期內，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9%微升至11.0%，而租金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10.0%微升至10.1%。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3億2千9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6億5千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1億2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億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約為5.4%至5.9%。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港幣6千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6千4百萬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貸款。而另一筆港幣1千2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港幣1千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亦抵押予一間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及向一名供應商的採購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6千4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鑒於本港股市仍然反覆波動，加上通脹並無緩和跡象，預期本年度下半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將更趨謹慎，導致本地經濟逐步放緩。在2008年7月，本集團完成康怡店的翻新工程，並引進一系列創新的日本美食及甜品，部份更是首次登陸香港，矢志將該店定位為港島

東區的潮流日式餐廳總匯。裝修後的康怡店超級市場提供選擇繁多的優質美食和熟食，另特設日式便當專櫃及日本熟食專櫃提供美味和風食品，以及TOPVALU專區提供逾1,000款自家品牌產品。

全新的康怡店從日本及世界各國引進更多優質產品，部份品牌更是首度引入香港。本集團相信這些新部署將可吸引喜愛日本文化的香港年輕一代的顧客，並計劃將店內多項獨特及創新元素應用在其他合適的店舖中，以實現為顧客提供獨特購物體驗的承諾。

此外，本集團更首度在康怡店引進MooRry Fantasy室內遊樂場。MooRry Fantasy裝潢色彩繽紛，設有多款趣味室內機動遊戲。此嶄新業務模式將能配合本集團旗下GMS的營運而產生協同效益，為顧客提供親子同樂及愉快的購物的體驗。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更多GMS、JUSCO十元廣場及JUSCO超級市場，藉此加強零售網絡，並將保持審慎的態度，為應付香港日趨困難的營商環境做好準備。

中國業務

儘管中國包括華南地區於回顧期內受政府加強經濟調控政策、惡劣天氣和通脹高企所影響，但有些地區所受的影響相對地較為輕微。管理層相信，華南經濟在下半年會繼續蓬勃發展，而本集團的業務亦將從中受惠。為把握新的商機，本集團將於2008年年底在惠州開設一間購物中心及在佛山開設一間GMS，並將於2009年分別在深圳及東莞增設另外兩間GMS。管理層相信，隨著中國消費者對優質商品和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的新增及現有店舖將會繼續取得良好表現。為加快中國業務的擴展步伐，本集團將挑選更多合適的地點開設新店。

於2008年7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永旺深圳」）額外35%的註冊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千450萬元。永旺深圳在深圳經營5間GMS。收購完成後，永旺深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讓本集團更靈活把握在深圳及其周邊的零售市場蓬勃的發展商機。

人力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員工及1,7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以及培養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2008年4月15日，本公司宣佈其公眾持股量約為16.46%，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下限。

本公司正在考慮所有可能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鈞

香港，2008年9月19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鈞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井上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邵公全博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